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 66 号铂笙酒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

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

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17 | ST 宏盛 | 2021/2/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 8:30-17:00。

(六) 登记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电话：0371-85334130

传真：0371-66899399-1916

邮箱：hsir@hsfazhan.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1482

联系人：王勇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